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摘要

- 本公司成功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 整體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1百萬港元減少約31.7百萬港元或9.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9.4百萬港元。
-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倘扣除於兩個年度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9,370	351,137
其他收入	4	5,612	4,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360)	(3,832)
僱員福利開支		(49,648)	(50,145)
派遣勞工成本		(87,583)	(90,665)
運輸成本		(150,574)	(175,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4)	(6,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13)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短期租賃付款		(69)	(6,819)
其他開支		(9,679)	(8,432)
上市開支		(8,437)	(10,768)
融資成本	5	(2,451)	(9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5)	2,287
所得稅開支	6	(810)	(2,436)
年內虧損	7	(2,385)	(14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7)	(1,7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41)	(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168)	(1,7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553)	(1,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85)	(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553)	(1,90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9	(0.65)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04	44,96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31	681
使用權資產		36,93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00	1,779
租金按金		829	1,068
		<u>63,499</u>	<u>48,48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005	59,204
租金按金		2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7	1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10	18,527
		<u>92,647</u>	<u>88,73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1,559	49,399
銀行借款	12	30,000	22,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6,021
租賃負債		11,748	—
應付稅項		1,656	621
		<u>94,963</u>	<u>78,04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316)</u>	<u>10,6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1,183</u>	<u>59,179</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	4,230
租賃負債	<b>14,553</b>	—
遞延稅項負債	<b>5,054</b>	5,330
	<u><b>19,607</b></u>	<u>9,560</u>
<b>資產淨值</b>	<u><b>41,576</b></u>	<u>49,6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儲備	<b>41,576</b>	49,619
<b>總權益</b>	<u><b>41,576</b></u>	<u>49,619</u>

\* 少於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座16樓1613-1615室。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以及增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桂邦運輸有限公司(「桂邦(香港)」)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直接持有95%及5%的權益。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i. 3C Holding於2017年4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分別向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發行95股及5股股份，彼等已以現金悉數繳足。
- ii.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如上文所述註冊成立。進一步向3C Holding均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 iii. Asia-express Logistics Group (BVI) Limited(「Asia-express (BVI)」)於2018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sia-express (BVI)獲授權發行最高達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00美元的發行價認購Asia-express (BVI)的一股繳足股份。因此，Asia-express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8年2月13日，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契據，據此，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將其於桂邦（香港）的9,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即合共10,000股股份）轉讓予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其分別佔桂邦（香港）已發行股本95%及5%（即合共佔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當中95股乃根據陳烈邦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而5股則根據陳宇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
- v.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有限公司（「勤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勤城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
- vi. 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分別由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Lion」）所持的14,000股（佔勤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及6,000股（佔勤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自有股份。作為有關購回的代價，勤城同意分別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轉讓本公司8股股份及4股股份。
- vii 於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完成從Solution Lion及Maia Global分別購回4股股份及8股股份，代價為1,039,000港元及2,079,000港元。

根據上述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涉及在以桂邦（香港）為首的既有集團之上，置放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公司；由此產生的本集團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儘管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總額為約30百萬港元的一筆銀行借款（已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的貸款契約出現技術性違約（附註12），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已慮及下列事實及情況，故本集團仍可維持來年的流動資金：

於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管理層估計本公司收到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為約17.8百萬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在財務負債於自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予以履行。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對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應用，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讓。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按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在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約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
- ii. 本集團按照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具有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4.40%。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的大量物業租約包含終止選擇權。於2019年4月1日及於各租約開始日期(如適用)，本集團已評估並作出結論認為可合理確認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

就汽車租約而言，於2019年4月1日及各租約開始日期(如適用)，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可於有關租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汽車。本集團已評估並作出結論認為可合理確認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由於購買選擇權被視為於租期結束時行使，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折舊至汽車可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該期間根據本集團關於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為十年。

下列為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附註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6,386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影響		<u>(963)</u>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5,423
減：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u>(73)</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15,350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10,251</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5,601</u></u>
分析為		
流動		11,574
非流動		<u>14,027</u>
		<u><u>25,601</u></u>

於2019年4月1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附註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b)	15,09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	(a)	<u>24,109</u>
		<u><u>39,203</u></u>
按相關資產類別：		
汽車		24,109
辦公室物業		1,875
倉庫		<u>13,219</u>
		<u><u>39,203</u></u>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附註	於2019年4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減少	(b)	<u><u>372</u></u>

附註：

- (a) 就先前屬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2019年4月1日仍屬租賃，其金額為24,109,000港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11號將融資租賃承擔6,021,000港元及4,230,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為使用權資產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計量的使用權資產為15,094,000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歸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相關資產使用權的相關付款，已作調整以反映於轉移時的貼現影響。因此，116,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 19—相關的租金優惠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102,426	108,713
— 配套送貨	68,489	79,968
運輸服務	112,166	135,132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36,289	27,324
	<u>319,370</u>	<u>351,137</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義務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報告期末，分配至履約義務的未達成(或部分不滿足)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公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90,229	309,424
中國	<u>29,141</u>	<u>41,713</u>
	<u><b>319,370</b></u>	<u><b>351,137</b></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58,596	43,478
中國	<u>4,074</u>	<u>3,943</u>
	<u><b>62,670</b></u>	<u><b>47,421</b></u>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客戶	<u><b>194,917</b></u>	<u><b>217,621</b></u>

####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出售合資格商業車後收取的政府補貼(附註)	5,300	4,101
銀行利息收入	207	121
其他	105	5
	<u>5,612</u>	<u>4,22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47)	(3,86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0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89)	249
匯兌收益(虧損)	183	(219)
	<u>(4,360)</u>	<u>(3,832)</u>

附註：金額指政府就本集團不符合最新環境監管要求的若干商業車提早退役所作出的補貼，在確認前無附帶未達成條件。預期不會招致未來相關成本。

#### 5.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34	547
租賃負債利息	1,117	—
銀行透支利息	—	8
融資租賃利息	—	373
	<u>2,451</u>	<u>928</u>

## 6.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13	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	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6</u>	<u>—</u>
	1,086	30
遞延稅項	<u>(276)</u>	<u>2,406</u>
	<u><b>810</b></u>	<u><b>2,436</b></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20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 7. 年內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517	369
董事薪酬	1,228	1,18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5,065	46,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55</u>	<u>2,372</u>
	49,648	50,145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附註a)	—	172
倉庫運營成本(附註b)	<u>5,908</u>	<u>5,148</u>

附註：

(a)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合營企業，其直至2019年1月11日由本集團擁有50%。根據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2019年1月1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該方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於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的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1,000元(相當於2,517,000港元)。交易完成後，桂邦運輸(蘇州)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金額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7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151,000元(相當於1,347,000港元)已於2019年6月10日全數結付。

(b) 倉庫運營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 8. 股息

於2019年3月，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9,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公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85)</u>	<u>(149)</u>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68,921,956</u>	<u>379,816,514</u>

用於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根據附註1所載重組已發行的股份及於2020年4月17日已發生的資本化發行，其為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的359,999,782股股份，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241	49,687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13)</u>	<u>(731)</u>
	49,328	48,95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44	2,9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6,637	5,899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6,031	4,223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u>9</u>	<u>6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3,449	62,051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829)	(1,068)
減：流動租金按金	(215)	—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非流動按金	<u>(400)</u>	<u>(1,779)</u>
	<u>62,005</u>	<u>59,204</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2,865,000港元(2019年：1,289,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31,777	35,771
31至60天	10,752	9,527
61至90天	4,198	3,552
超過90天	<u>2,601</u>	<u>106</u>
	<u><b>49,328</b></u>	<u><b>48,956</b></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6,100	5,791
31至60天	2,422	987
61至90天	<u>516</u>	<u>106</u>
總計	<u><b>9,038</b></u>	<u><b>6,884</b></u>

####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賬面總值合共29,240,000港元(2019年：25,723,000港元)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249,000港元(2019年：298,000港元)，平均虧損率介乎0.51%至0.98%(2019年：0.29%至2.47%)。下表提供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元	累積減值 虧損撥備 港元
低風險	1.81	16,564,000	301,000
中等風險	2.30	1,107,000	25,000
高風險	10.16	3,330,000	338,000

於2019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元	累積減值 虧損撥備 港元
低風險	1.38	20,695,000	286,000
中等風險	3.09	1,913,000	59,000
高風險	6.51	1,356,000	88,000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9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31</u>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u>731</u>
已撥回減值虧損	(7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913</u>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u><u>913</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977	28,547
應計款項	6,591	9,419
來自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389	2,334
其他應付款項	286	563
其他應付稅項	4	137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3,594	2,100
應計上市開支	<u>11,718</u>	<u>6,29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b>51,559</b></u>	<u><b>49,399</b></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913	16,587
31至60天	9,369	8,097
61至90天	510	3,468
超過90天	<u>5,185</u>	<u>395</u>
	<u><b>28,977</b></u>	<u><b>28,547</b></u>

## 12.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30,000</u>	<u>22,000</u>
列於流動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u><u>30,000</u></u>	<u><u>22,000</u></u>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2.75%(2019年：2.75%)計息。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年利率為4.74%(2019年：年利率4.40%)。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就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2020年6月5日解除。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融資函件中存在一項貸款契諾之技術性違規，該違規行為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規定金額相關。銀行借款3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及由15,017,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且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已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貸款人並未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提出任何立即償還借款的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豁免貸款契諾的技術性違規與銀行開始進行磋商，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待取得有關豁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於年內極為重視電子商務服務配套物流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香港、中國及世界範圍的對內及對外流動。我們亦認為建立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及升級運輸車隊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將帶來本集團倉儲容量及運輸服務質量於未來數年的急速增長，使本集團享有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為(i)快遞企業；(ii)空運貨站營運商；(iii)貨運代理商；及(iv)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按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102,426	32.1	108,713	31.0
— 配套送貨	68,489	21.4	79,968	22.8
	<u>170,915</u>	<u>53.5</u>	<u>188,681</u>	<u>53.8</u>
運輸服務	112,166	35.1	135,132	38.5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36,289	11.4	27,324	7.7
	<u>319,370</u>	<u>100.0</u>	<u>351,137</u>	<u>100.0</u>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1百萬港元減少約31.7百萬港元或9.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9.4百萬港元，乃由於下列因素的疊加影響：

- (i) 來自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收益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88.7百萬港元，減少約17.8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Top Global Express Carrier的貨運量減少而本集團為其唯一的運輸服務提供商；及
- (ii)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35.1百萬港元，減少約22.9百萬港元或17.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鑒於有關訂單的盈利率較低而與德國快遞企業之間的服務協議於2019年2月屆滿時決定不再續約，使來自德國快遞企業的收益減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更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相關政府補貼增加約1.2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虧損約3.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全職僱員人數由2019年3月31日的238人降至2020年3月31日的226人（大多為在中國的司機）。

##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該成本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90.7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約7.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23.4%。該增加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相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法計算折舊，而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每年按介乎5%至20%比率計算的廠房及設備折舊。

##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以及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總額以及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75.1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外部運輸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減少，其與我們的運輸服務業務收益減少相符。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5.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分部的業務增加帶動倉庫經營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77.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支付額外銀行借款利息增加；及(ii)更換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導致支付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乃由於稅前溢利減少。

## 年內虧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綜合影響。倘剔除兩個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10.6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的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總收益減少；(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增加；及(iii)建立空運散貨集裝箱倉庫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56天（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中國若干城市及新加坡封城，而若干主要客戶的後端辦公室即位於有關城市。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4天（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付款進度延遲。



## 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為約30.0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約4.7%（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借款總額、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135.4%（於2019年3月31日：約65.0%）。該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的額外提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負債的確認。

##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融資的存款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11.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226名（於2019年3月31日：238名）全職僱員，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1.2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0倍，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1.1倍相比保持穩定。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15.4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18.5百萬港元）。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 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運輸車隊產生的資本承擔為約7.6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運輸車隊及X光安檢系統的按金）。

## 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1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牽涉一宗針對本集團、本集團一名客戶及一名分包商提起的人身傷害申索。傷者為該名分包商的僱員，涉及一宗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於2016年3月在該名客戶的倉庫發生的意外。

於2020年3月6日，桂邦(香港)與本集團分包商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分包商同意向桂邦(香港)悉數彌償桂邦(香港)因或就人身傷害申索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申索、損失、損害賠償、費用、開支及任何負債。

考慮到(其中包括)於該宗申索中代表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董事認為該宗申索遙遙無期，故並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8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本公司股份發售所籌集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預定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議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下表概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總淨 額百分比
	上市日期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至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運輸車隊	1,078	1,511	1,511	2,050	6,150	34.6
擴充勞動力	820	1,650	1,400	530	4,400	24.7
購置X光安檢系統	—	1,250	1,250	1,250	3,750	21.0
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875	875	875	875	3,500	19.7
總計	<u>2,773</u>	<u>5,286</u>	<u>5,036</u>	<u>4,705</u>	<u>17,800</u>	<u>100.0</u>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存為計息存款。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約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i)	330,120,000	68.8%
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ii)	29,880,000	6.2%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約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8.8%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6.2%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6.2%

附註：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數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i) 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48,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a) 根據上文(i)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i)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提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g)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競爭利益**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3C Holding Limited、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本公司於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公佈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誠如南華告知，除本公司與南華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南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並未於聯交所GEM上市，故GEM上市規則項下關於董事須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報告期間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COVID-19疫情爆發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的爆發影響全球營商環境。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已於短期內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我們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待COVID-19於本公告日期後的發展，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 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於2020年4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股東發行359,999,7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3,599,997.82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2020年4月20日，透過股份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0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載有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府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對其就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所作審閱表示信納，並建議董事會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並認為兩者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全體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